

中 華 民 國 9 8 年 4 月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改革措施修正方案模擬問答

銓 敘 部

##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

### 改革措施修正方案模擬問答

一、問：本次檢討修正公務人員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理由及其基本原則為何？

答：

本部針對現階段部分退休人員退休所得偏高之問題，前於 95 年 2 月 16 日推動現行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對於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兼)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訂定相當複雜的公式，以其本(年功)俸、專業加給加權平均數、主管職務加給及年終工作獎金十二分之一總和之一定比例(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主管人員及政務人員為 75%至 80%；其餘人員為 85%至 95%)，限制退休人員的所得。

然而現行改革措施實施之結果，由於本(年功)俸占各職等俸給總額之比例不一，以及退休所得上限隨年資增長 1 年，僅提高 0.5%至 1%，因此造成 2 個主要的缺失—其一是扣減對象集中於基層非主管人員，高階主管人員扣減很少；其二則是年資愈長扣愈多。

因此，本部遵照考試院 97 年 9 月 4 日第 11 屆第 1 次會議決議，對於 95 年推動的改革重新檢討，經會商相關主管機關後，研提處理方案及相關配套措施函陳考試院審議，並經考試院於 97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4 日及 98 年 3 月 26 日召開 3 次全院審查會整體考量與討論，本部復於 97 年 12 月 3 日再邀集學者專家到部聽取其意見，全案經考試院於 98 年 4 月 2 日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作成決議。

為期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修正方案，能有效解決現行改革措施的缺失，因此修正方案的基本原則為：一、簡單易懂；二、公平合理；三、鼓勵久任；四、限縮影響層面，希望改革的推動，能儘量降低對退休人員生活的衝擊。

二、問：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的修正方案內容為何？

答：

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修正方案業經考試院 98 年 4 月 2 日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並配合於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中，增列優惠存款措施及其改革之法源；將俟完成修法程序後，再予實施。其內容主要是規定退休人員的月退休所得，不能超過其最後在職本(年功)俸加一倍的 77%(年資 25 年)至 97%(年資 35 年)；超過上限者，法定的退休金不會減少，但會降低其公保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的額度。計算公式為：

$$\frac{\text{月退休金} + \text{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text{本(年功)俸} \times 2} \leq 77\% \sim 97\%$$

上開計算公式中，如有未滿半年之年資，退休所得上限增加 1%；滿半年以上未滿 1 年之年資，則以 1 年計，退休所得上限增加 2%。

在適用對象部分，本次修正方案仍延續 95 年的改革，以兼具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為限；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則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依上開公式計算。因此，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是只具有舊制年資(84 年 7 月 1 以前退休之人員)、只具有新制年資的人(84 年 7 月 1 以後新進之人員)，都不會受到影響。

### 三、問：請舉例說明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的計算方式？

答：

某甲係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45,665 元)之人員，預定於 99 年 6 月退休生效，退休年資 31 年(舊制 16 年、新制 15 年)，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為 89%；另其於退撫新制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亦為 16 年；某甲退休所得之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 (一) 月退休金：

舊制： $(45,665 \times 76\%) + 930 = 35,636$

新制： $45,665 \times 2 \times 30\% = 27,399$

合計： $35,636 + 27,399 = 63,035$

#### (二) 依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第 2 點、第 3 點計算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及每月利息：

$45,665 \times 32 = 1,461,280$  (優惠存款金額，百元以下不計)

$1,461,200 \times 18\% \div 12 = 21,918$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

#### (三) 每月退休所得上限：

$45,665 \times 2 \times 89\% = 81,284$

#### (四) 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81,284 - 63,035 = 18,249$  (優惠存款每月利息上限)

$18,249 \times 12 \div 18\% = 1,216,600$  (優惠存款金額上限)

#### (五) 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

1,216,600 元 (1,461,200 元與 1,216,600 元，二者取較低者為準。)

#### (六) 每月退休所得：

$63,035 + 18,249 = 81,284$

※ 在依法支領之月退休金不予變動之前提下，某甲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每月利息減少金額為 3,669 元

$[(1,461,200 - 1,216,600) \times 18\% \div 12 = 3,669]$

#### 四、問：修正方案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理由為何？

答：

##### (一) 公平性考量

現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實施迄今已 3 年餘，社會各界批評意見甚多，最主要者有二：(一)扣減對象集中於基層非主管人員，高階主管人員則受影響程度甚低，引發公平性之爭議；(二)年資愈長扣愈多，產生懲罰久任之不合理現象。

本次檢討即著重於改善現行改革措施之缺失，以本(年功)俸加一倍之方案計算，其特點為本(年功)俸愈高者，扣減金額相對愈高，因此，基層人員扣減較少、高階人員扣減較多；同時，修正方案之計算公式中，業已刪除最具爭議之主管職務加給，主管人員與非主管人員之扣減情形一致，符合社會大眾及公務人員對於公平之期待。

##### (二) 鼓勵久任，以配合社會人口結構之轉變

配合公務人員新制任職年資每增加 1 年，退休金增加本(年功)俸加一倍之 2%，修正方案亦設計為年資每增加 1 年，退休所得上限增加 2%。換言之，公務人員不會因其任職年資增加，而使扣減金額隨之增加；其退休總所得並將隨年資增長而增加，有效解決現行改革措施中，年資愈長扣愈多之情形。

除了解決前述現行改革措施之缺失外，修正方案此項設計，亦有助於鼓勵公務人員久任其職，以配合現今社會人口結構少子化、老年化之趨勢，符合整體退休制度改革之精神。長期而言，公務人員如能久任其職，除持續為國家社會奉獻才智與經驗外，無形中並可產生減輕政府及退撫基金財務負擔之正面效益，避免退休給付之財務壓力過度轉嫁於年青世代。

### (三) 符合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原則

修正方案改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之另一主要考量，係由於公保保險費及退撫基金費用之繳納，以及公保養老給付與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均以本(年功)俸為其計算內涵。因此，計算退休所得扣減金額時，亦不宜加入本(年功)俸以外之其他考量因素，始符合繳費義務與給付權利對等之原則。

根據多數公務人員反映之意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係根據在職時之職責程度，給予不同之薪俸，以激勵工作意願與士氣；然退休後已無職務身分之區別，因此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向未納入繳交保險費及退撫基金，以及退休所得計算之標準，自亦不宜於改革措施中納入作為退休所得多寡之影響因素。

### (四) 限縮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影響層面，兼顧退休人員生活

以現行改革措施實施結果來看，97 年退休生效人員扣減金額最高達每月 1 萬 4 千餘元，對於退休生活造成相當之衝擊；本次之檢討修正，本於對基層公務人員之照顧與承諾，希望限縮改革措施對於退休人員生活之影響，退休所得扣減情形較為和緩一本(年功)俸加一倍之方案實施後，預期多數基層非主管人員之扣減金額，將較現行改革措施大為降低。

不過，基於公平性之考量，修正方案實施後，仍可能有部分退休人員扣減金額較現行改革措施略有增加，但其增加幅度有限，應屬退休人員可接受之範圍，且扣減後對於適足之退休生活影響甚小。

整體而言，修正方案之影響人數與扣減之金額，均將較現行改革措施減少。此種調整係以公平合理性為追求重點，同時符合公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公平性之觀感。此外，本部對於扣減金額增加之公務人員，願意共體時艱，於此經濟景

氣低迷之環境下，配合改革之推動，在此表達誠摯的感謝之意。

(五) 18%優惠利率，形式上雖未調降，但退休公務人員實質所得已經降低，已形同調降優惠存款利率，政府財政支出亦將因而減少：

18%優惠存款係政府早期有鑑於公務人員現職及退休所得微薄，為照顧其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有其歷史背景。本次修正雖未對於 18%之利率予以調整，然實施後部分公務人員之實質退休所得將降低，既可改善現行改革措施公平性之缺失，對於政府原應支付之優惠存款利息，同樣產生節省經費之效果。以考試院決議之修正方案而言，97年退休生效人員，其退休所得扣減金額，約相當於將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利率調降 2%至 3%。

又優惠存款之經費是政府本於對公務人員之照顧與承諾，原應支付之費用，任何改革措施之推動，均有助於該項經費之減少。改革之內容應以公平合理性為重，對於節省經費之預估，則是在退休人數、年齡、年資等各項假設前提下所為，一旦假設條件有所變化，各項數據即可能失其準確度，實不宜作為衡量取捨之單一標準。

**五、問：實施優惠存款改革的修正方案以後，是否會有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偏高的情形？**

**答：**

修正方案實施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不會有偏高的情形，這可以從幾個不同的角度來看。

**(一) 修正後之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與世界各國相較，並無偏高情形**

參照世界銀行針對各國老年經濟生活安全提出的三層年金保障體系之構想，第一層為政府責任之基礎年金，包括公保、勞保及國民年金等屬之；第二層為雇主責任之職業年金，此即所謂的退休金；第三層則為個人責任之私人年金，亦即個人自願參加之商業年金保險或儲蓄保險。

本次考試院審議通過的修正方案，訂定退休所得上限為 77%至 97%，其計算項目，除第二層的退休金外，還包括第一層的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利息。而美、英、德、法等國，其公務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最高 80%左右，則僅限於第二層之退休金，因此，如以相同的比較基準，將其第一層年金納入計算，替代率應在 90%以上，顯示我國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並無偏高情形。

**(二) 多數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未達到上限**

退撫新制實施 13 年來，公務人員的平均退休年資為 29 年，以修正方案而言，其退休所得上限僅為本(年功)俸 2 倍的 85%。再就高階人員而言，修正後方案採本(年功)俸 2 倍認定現職所得，其實仍遠低於其在職薪資所得。況且，現職待遇的本(年功)俸 2 倍，並未計列在職期間每年可支領的考績獎金、未休假加班費等給與，因此修正後方案執行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所得並無偏高情形(尤其是高階人員)。

**(三) 新進公務人員之退休所得，最高僅為本(年功)俸 2 倍之 70%**

以 84 年以後新進的公務人員而言，依照現制規定，除

必須按月繳納數千元之退撫基金費用外(例如：薦任第九職等年功俸七級 710 俸點之現職人員，目前每月自繳之退撫基金費用為 3,836 元)，未來退休時，最高僅得採計 35 年年資，領取本(年功)俸 2 倍 70%之退休金，且不得享有優惠存款，與世界各國及我國民間企業的勞工相較，均無特別優厚之情形。

六、問：考試院審議通過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基層人員扣減較少，高層人員扣減較多，有無違反功績制之精神？

答：

- (一) 現行改革措施推動後，由於基層人員扣減較多，高階主管人員扣減較少，甚至不受影響，外界因此主張相同金額對於所得愈低者，其邊際效益愈高，故對所得較低者扣減較多，有違公平原則。修正方案因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與月退休金及公保養老給付之計算基準相同，因此會有本(年功)俸愈高扣減愈多之情形，但其退休所得金額亦與本(年功)俸之高低呈正比。
- (二) 另就年資愈長、貢獻愈多者而言，修正方案之設計同時解決現行改革措施年資愈長扣愈多之問題，因此，年資愈長者，退休所得領愈多。
- (三) 此外，高職等人員在職時，因其所具專業及職責程度，業已支領較高之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退休以後已無專業及職責程度之差異，且其繳納公保保險費及退撫基金費用時，亦僅以其本(年功)俸為計算基準，退休所得之差距自應予以縮小。
- (四) 整體而言，修正方案以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職等愈高、年資愈長者，其退休所得相對愈高，並無違反人事制度之功績制精神。
- (五) 對於部分因修正方案實施，致使退休所得扣減金額較現行改革措施增加之人員，能共體時艱，配合政府政策，本部在此再次表達衷心的感謝之意。

七、問：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之實施日期為何？

答：

- (一) 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優惠存款措施法制化之要求，考試院 98 年 4 月 2 日第 11 屆第 29 次會議審議通過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修正方案，同時並審議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增列優惠存款措施及其改革之法源，於同年 3 月 3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預訂自 99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實際施行日期仍須視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程序之進度，適時調整。)
- (二) 因此，考試院審議通過的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修正方案，將俟公務人員退休法完成修法程序後，據以訂定「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暨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與其他各項公務人員退休法制的改革，同步實施。

八、問：未來優惠存款改革措施之修正方案實施後，已退休人員於現行改革措施實施期間因而減少的優惠存款利息，是否予以補足？對於修正方案實施後，得恢復優惠存款之金額，如已自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領者，應如何處理？

答：

(一) 退休人員因現行改革措施實施而減少之優惠存款利息，不予補發

現行改革措施自 95 年 2 月 16 日實施迄今已 3 年餘，基於政府政策之延續性，並考量整體社會觀感等問題，退休人員因現行改革措施實施而扣減之優惠存款利息，一律不予補發。

(二) 已退休人員未來應一體適用修正方案

對於修正方案實施前已退休人員，在修正方案實施後，仍應一體適用修正方案。其中，退休人員適用修正方案，如對其較為有利，於修正方案實施後，可立即改適用修正方案；如適用修正方案較為不利者，則當期之優惠存款仍繼續適用現行改革措施，俟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改適用修正方案。

(三) 修正方案實施後，優惠存款金額如有增加者，應辦理回存手續

修正方案實施後，退休人員之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金額如較現行改革措施增加，且其原存優惠存款之本金已經提領者，至遲應於改適用修正方案前，至原儲存之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分行，辦理回存手續；逾期辦理者，僅得自回存之日起計息。

本部將於修正方案實施前，就已退休人員部分，先行核算修正方案實施後，實際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並經由原服務機關通知已退休人員，俾便辦理回存手續。

九、問：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的修正方案，對政府財政負擔的影響為何？

答：

退休人員之優惠存款利息，係政府本於對公務人員之承諾與照顧，原應支付之費用；任何改革措施之推動，均有助於政府經費支出之減少。此外，改革內容應以公平合理性為重，對於政府節省經費的預估，則可能因假設條件的變化而失其準確度，因此不宜作為衡量的單一標準。

如以現行改革措施與修正方案來比較，預估修正方案平均 1 年節省經費為 7 億餘元；與現行改革措施實際執行 3 年的結果，平均 1 年僅節省 8 億餘元，相去不遠。這也顯示修正方案與現行改革措施相較，未必會增加政府經費支出；相反地，由於方案內容更為簡單與公平，預期將有助於減少推動改革之行政與社會成本。

另外，優惠存款改革措施的修正方案，將來要與公務人員整體退休制度的改革同步實施，而整體退休制度的改革對政府財政的助益，遠較僅實施優惠存款改革的效益更大—例如：八五制實施後，預估 1 年將節省 34 億元的支出；刪除 55 歲加發退休金的規定，1 年大約減少 6 億元支出；延長退休年資採計上限，1 年可節省 4.5 億元；增加退休人員遺族領取月撫慰金的限制，也對政府財政有很大的助益。因此，上述各項改革一起實施，對於政府及退撫基金的財務壓力，應該可以產生良好的正面效益。